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anx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有關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不應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提出要約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部分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405條(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並盡可能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未曾亦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派發本公告或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招股章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有關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將需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的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Beijing Yuanx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濤

香港，2026年4月22日

名列有關本公告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何國鋒先生及張煥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郝瑞先生、周達先生；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仲敏先生、金平亮先生及魏紫女士。